联合国 A/C.1/62/L.54



大 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决议草案 A/C. 1/62/L. 2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 1. 根据决议草案 A/C. 1/62/L. 24 执行部分第 4、5、7 和 8 段规定, 大会将:
- (a) 决定根据协商机制的建议,在中心机构增设三个员额(一个 P-3 职等的专业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并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 (b) 决定中心的业务费用由经常预算提供;
 - (c) 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使其取得更好的绩效和成果;
- (d) 又请秘书长促进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

二. 这些要求与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5、7 和 8 段所载要求涉及(a) 2008-2009 两年期的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3 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1 和(b)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 2 (裁军)。工作方案不会再做任何修改。

三. 所需资源估计数

- 3. 决议草案 A/C. 1/62/L. 24 所反映的 2008-2009 两年期中心机构增设三个员额的估计费用和其他业务费用,为净额 322 300 美元 (毛额 360 200 美元)。
- 4. 这些资源用于支付一个 P-3 职等的专业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35 800 美元),也用于支付一般业务费用(86 500 美元)。

四. 匀支的可能性

- 5.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将根据决议草案 A/C. 1/62/L. 24 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决定的活动开列经费。在现阶段,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范围内无法找出可在两年期内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
- 6.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继续为洛美区域中心主任的一个 P-5 员额提供经费。落实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和 8 段所提两项请求,即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支助及促进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并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 7.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 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大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³ 该段指出,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内"的说法或类似措辞对活动开展产生了消极影响。因此,决议和决定应努力避免使用这一措辞。

2 07-56828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号》(A/61/6/Rev.1)。

² A/61/6 (第4款)和更正1。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号》(A/54/7)。

五.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8.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1/62/L. 24,就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 拟议方案预算相关款项下的拟议资源水平之外增列经费 360 200 美元(重计费用 前),即第 4 款(裁军)322 3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37 900 美元, 后者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这笔经费将由应急 基金支付。

07-56828